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9/14-15(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5月5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公安條例》(第245章)。根據《公安條例》，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5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30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舉行活動至少7天前向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作出禁止，便可禁止舉行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處長如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發出反對通知書，即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有關的集會或遊行可如期舉行。如處長禁止或反對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或對此類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主辦單位有權向《公安條例》規定成立並屬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3.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相關事宜。委員所作的主要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 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主辦單位保持溝通

4. 委員察悉，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溝通，並與他們商討在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舉行當日可如何維持秩序。警方會參考主辦者提供的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評估活動期間所需的人羣／交通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以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5. 委員關注到，警方會否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與主辦單位保持溝通。他們察悉，除事先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活動議定若干安排外，在活動期間亦可能有一名警民關係主任派駐現場，擔當主辦單位和現場指揮官之間的溝通橋樑。

6. 部分委員關注到，警方對遊行路線施加限制，導致警方與示威人士屢次發生對峙。警方表示，他們會就每次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與主辦單位聯絡。遊行路線及其他相關細節會在“不反對通知書”中指明，參加者必須予以遵從。

## 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中的對峙

7. 過往曾有對某議題持相反立場的不同社羣在同時同地出現，後來演變成羣體之間的對峙和衝突。有鑒於此，部分委員關注到警方處理此等情況的手法。部分委員亦察悉，公眾集會及遊行通常到了較後階段便會有部分參加者作出偏激行為，例如堵塞道路及推翻水馬等，部分參加者更對前線警務人員作出侮辱或挑釁行為，使後者在執行職務時承受巨大壓力。這些委員認為，這些行為一概不能接受，而推翻笨重的水馬更可能會令示威者和警務人員嚴重受傷，甚至死亡。他們認為，警方應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遏止任何違法行為。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提醒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遵守香港法律和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使有關活動得以和平有序地進行，同時亦應避免影響警方維護法紀。警方不論有否接獲事先通知，都會按既定機制和因應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處理公眾活動。每當出現違法情況，警方會先勸籲有關人士遵守法律。倘若情況沒有改善，而警方有需要採取果斷行動的話，警方會發出明確的指示和警告，並給予充足時間，讓有關人士遵從指示。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公眾集會或遊行出現衝突時，警方會嘗試令作出挑釁的一方冷靜下來，並把雙方分開。在有需要時，警方可安排人身安全受威脅的人士離開現場。警方在處理大型的公眾遊行或公眾集會方面經驗豐富，並會因應個別公眾秩序活動的目的、性質、參加人數、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制訂相

應的部署及應變計劃，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羣管理措施。警方的現場指揮官亦會因應現場環境及情況，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作出適當安排。當持相反立場的團體在同一地方舉行公眾秩序活動時，警方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把人羣分隔，包括為各團體設立"公眾活動區"，以利便他們表達意見。

10. 對於部分委員批評警方使用過度武力移走示威者，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警方在協助進行公眾秩序活動及處理暴力事件時，一直秉持予以最大克制及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行事的原則。根據警方有關使用武力的內部指引，警務人員與市民接觸時必須自律和高度克制。除非有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否則不得使用武力。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表明身份，並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表明將會使用武力，以及將使用何種武力和所使用武力的程度。在使用武力之前，警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

11. 政府當局強調，警方的執法方針是一方面盡量利便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其他市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 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12. 部分委員指出，許多市民和道路使用者(特別是的士司機)曾投訴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人士堵塞道路，造成嚴重交通擠塞。這些委員關注警方會如何平衡示威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

13. 據警方表示，警方的執法政策是要取得平衡，一方面利便和平合法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順利進行，另一方面盡量減少該等活動對市民和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同時確保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全。公眾秩序活動的舉行，無可避免會影響到有關地區的交通。警方和運輸署一直有採取措施，在該等活動舉行期間保持通往有關道路的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並保持幹線交通暢順。警方會對違法者採取執法行動。

#### 警方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時使用武力的情況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警務人員曾使用催淚彈及警棍對付和平的佔領行動參與者。他們認為，鑒於警務人員獲賦權使用武力，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須格外克制及不偏不倚。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部分佔領行動參與者曾暴力衝擊警方防線、堵塞道路、襲擊警務人員、搶奪鐵馬及拒捕。這些委員對警務人員一直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表示支持，並認為警方應對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以維護法治及恢復社會秩序。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警方向佔領行動參與者採取執法行動而遭遇反抗及發生衝突時，使用武力將無可避免。警方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時，儘管曾在現場多番呼籲和警告，但警方防線繼續受到嚴重衝擊。鑒於使用胡椒噴劑未能有效制止羣眾衝擊，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而釀成更嚴重的傷亡，警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才使用催淚煙，希望能即時制止該等衝擊行為。警務人員使用警棍，從而與衝擊警方防線的人士保持適當和安全的距離。政府當局強調，警方在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方面訂定嚴格指引。警務人員只能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而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武力。

16. 在2014年11月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由鍾國斌議員動議的一項議案，對在佔領行動中因執勤而受傷的警員表示慰問，堅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呼籲社會各界人士不應再將前線警員視作發泄對象；事務委員會亦通過由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正視警務人員因佔領行動所額外承受的心理壓力，以及制定措施支援前線警員，主動為他們提供心理輔導。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相關質詢及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進行相關辯論**

17. 自2014-2015立法年度開始後，議員曾在多個立法會會議上就佔領行動的處理手法提出若干口頭及書面質詢。在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辯論"自本年9月26日起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在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辯論"警方自2014年11月25日起於旺角協助執行禁制令及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4日

##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1年2月2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8項質詢)
	2003年1月2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項質詢)
	2004年6月3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項質詢)
	2005年11月23日	<u>有關"世界貿易組織 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 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的 議案</u>
	2009年6月2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項質詢)
	2009年12月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2項質詢)
	2010年11月1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6項質詢)
	2011年1月1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4項質詢)
	2011年7月1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急切質詢)
	2012年12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項質詢)
	2013年3月2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8項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年4月2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0項質詢)
	2013年5月2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2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5日 (議程第V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2月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4月8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1年7月5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2年5月8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2年7月4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4月5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3年7月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	政府當局就黃國健議員有關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期間對警務人員作出挑釁行為的函件所提事項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2)1754/12-13(01)號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何秀蘭議員有關警方在公眾集會上處理不同立場團體的手法及《警察通例》的函件所提問題作出的回覆(立法會 <u>CB(2)1755/12-13(01)</u> 號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年9月30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3年10月2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9項質詢)
	2014年2月1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0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8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4年10月1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至5項急切質詢)  <u>有關"自本年9月26日起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的議案</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10月2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4年10月2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6及17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4年11月5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6及7項質詢)</a>
立法會	2014年11月2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急切質詢)</a>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及17項質詢)</a>
立法會	2014年11月2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及19項質詢)</a>
立法會	2014年12月3日	<a href="#">有關"警方自2014年11月25日起於旺角協助執行禁制令及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的議案</a>
立法會	2014年12月1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a>
立法會	2014年12月17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4日